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

(2025年10月)

第一节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任免

- 第一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,董事、财务负责人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。
- 第二条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,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,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,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,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报告。

- 第三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专业知识,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:
- (一)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
 - (二)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:
 - (三)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:
 - (四)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提名,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董事会秘书可以由董事兼任,但如某一事项应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表态时,只能以单一身份表态。

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,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,在此期间,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。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细则第三条。

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,并向深交所提交下列

资料:

- (一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、聘任说明文件,包括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任职条件、职务、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;
 - (二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、学历证明(复印件);
- (三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,包括办公电话、移动电话、 传真、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。

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。

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上市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 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:

- (一) 出现本细则第三条所规定情形之一;
- (二)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:
- (三) 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,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;
- (四)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定和公司章程,给投资者造成 重大损失。

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,不得无故解聘。

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,说明原因并公告。

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,向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
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,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。公司指定代行董 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,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,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第七条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,要求其承诺在任 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,但涉及公司违法 违规的信息除外。

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,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秘书进行离任审查,并督促 其将有关档案材料、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全部移交。

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:

- (一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,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,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:
- (二)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中介机构、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:
- (三)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,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,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;
- (四)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,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,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;
- (五)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,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 时回复深交所问询:
- (六)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交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,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:
- (七)督促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,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;在知悉公司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,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交所报告;
 - (八)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;
 - (九) 法律法规、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节 附 则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,修订时亦同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

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。